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孫大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ii) 陳國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孫大為先生 (「孫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孫先生，63歲，在加入本公司前於鐘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擔任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達貿易有限公司、新達代理有限公司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國際鐘錶展聯席主席。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鐘錶入口商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國鐘錶協會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孫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或孫先生可於最少三個曆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付款代替送達通知令其提早離任，孫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5,767,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由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孫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其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孫先生乃已故孫秉樞博士M.B.E., J.P.的兒子，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世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孫先生於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為與一名董事有關連。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孫先生的背景及資歷。經考慮(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其他獨立因素；(ii)孫先生具備擔任董事的合適經驗；及(iii)孫先生於手錶及鐘錶業的背景及其豐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管理手錶製造及錶芯貿易業務及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後，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孫先生接受其新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ii)陳國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一般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規定。

於孫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孫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及孫大為先生。